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黃湘穎

電話：22289111+64342

電子信箱：yiluox05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20043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2月15日召開「111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正偉、紀副主任委員英村、林委員梅雅（社會局）、黃委員盈潔（建設局）、劉委員忠和、周委員芷葳、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葉委員宗衡、郭委員美英、蕭委員俊碩、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提案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案三）、李振裕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三）、南琴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四）、劉國隆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案二、三、四）、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案二、四）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 李正偉

新玉書卷四

# 112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 諮詢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 1 館 都發 2-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正偉
-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五、提案討論：

紀錄：黃湘穎

提案一：本市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盥洗室洗面盆替代改善計畫(通案式)處理原則內容確認案，提請討論。(都市發展局提案-複審)

緣由：有關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結果 1 案，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3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228066 號函內容，既有公共建築物「○○○幼兒園」洗面盆未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1 節內政部營建署會議決議如下：

- 一、洗面盆未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1 節，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3.2 節規定「圖表：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分。」及圖 504.1 所示，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洗面盆，其係考量行動不便者於使用便器或更換衛生用品後，如無法先洗手而先進行開門的動作，恐將造成門把使用時清潔衛生疑慮。如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空間受限，有設置之困難，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規定，提具適當之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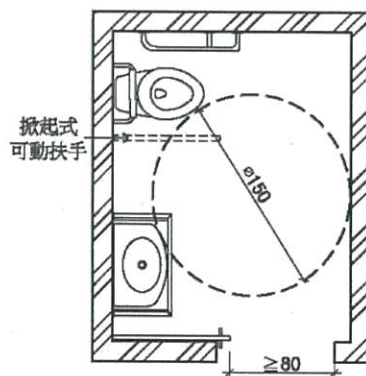


圖 504.1

- 二、有關召集人於當日已宣布該場所無缺失不予扣分 1 節，經瞭解現場

已有委員提醒洗面盆未存在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爰經業務單位指派同仁記錄相關現場情形，並於會後進行討論確認列為缺失扣分。

### 說明：

- 一、參考案例「○○○幼兒園」於89年取得建造執照和使用執照，原已設置無障礙盥洗室，洗面盆即設置於無障礙盥洗室外。按97年7月1日、102年1月1日、108年7月1日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7洗面盆規定，僅規範洗面盆設置標準，並無規範無障礙盥洗室洗面盆設置於無障礙盥洗室內或外。
- 二、前次（111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將行動不便者清洗衛生用品需求納入考量後，重新提案。」

###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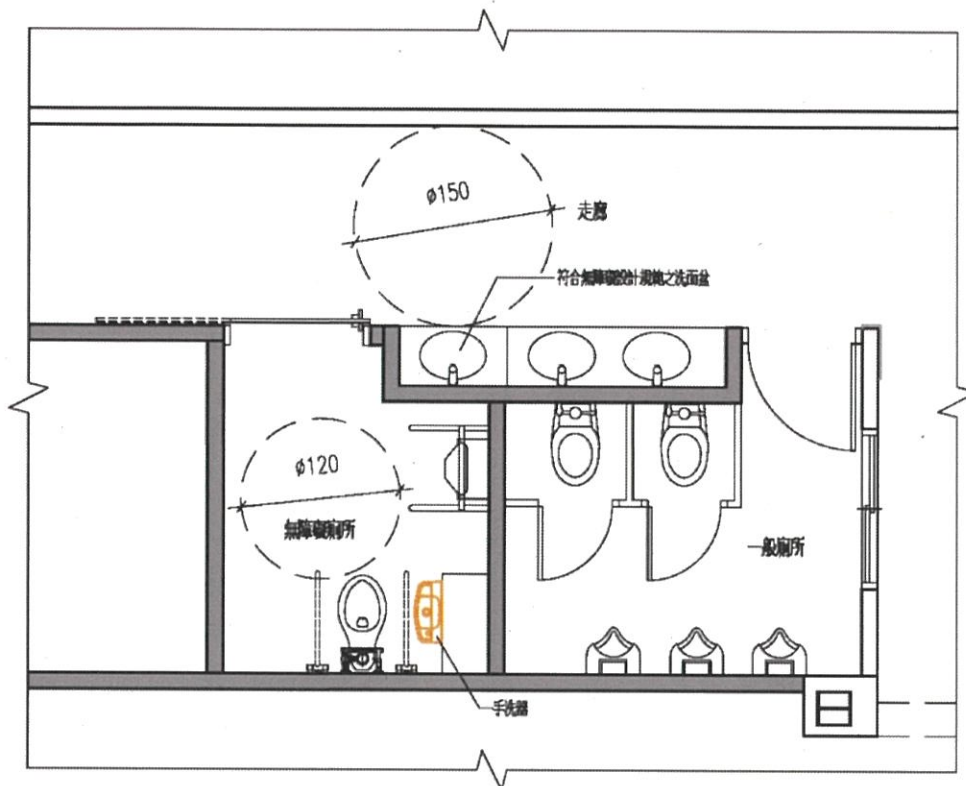
1. 委員原則通過。
2. 通案性處理方式：
  - (1) 無障礙洗面盆設置於通路末端時，需設計120公分的迴轉半徑。
  - (2) 手洗器應設置於馬桶側邊且高於馬桶，符合規範附錄A102.4側向接近可及範圍高度40~120公分。
  - (3) 手洗器旁應設置衛生紙，以利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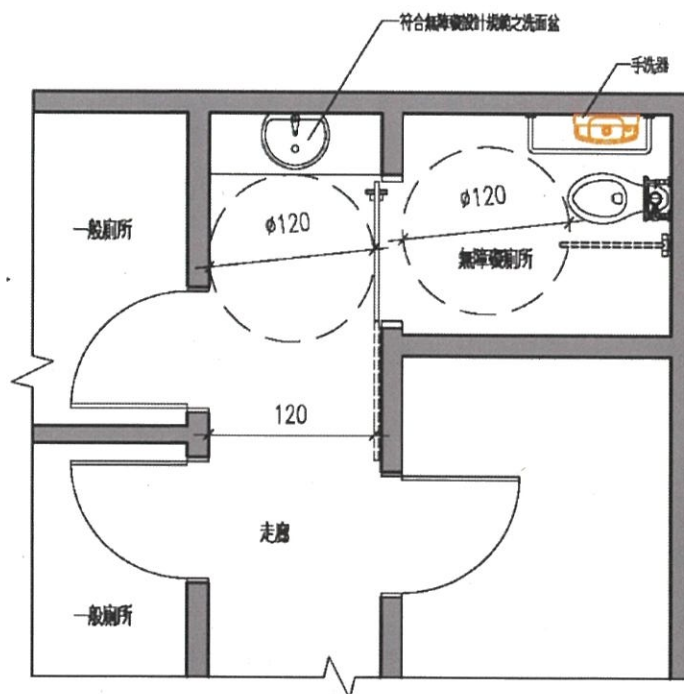
手洗器參考圖



(1)無障礙洗面盆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外之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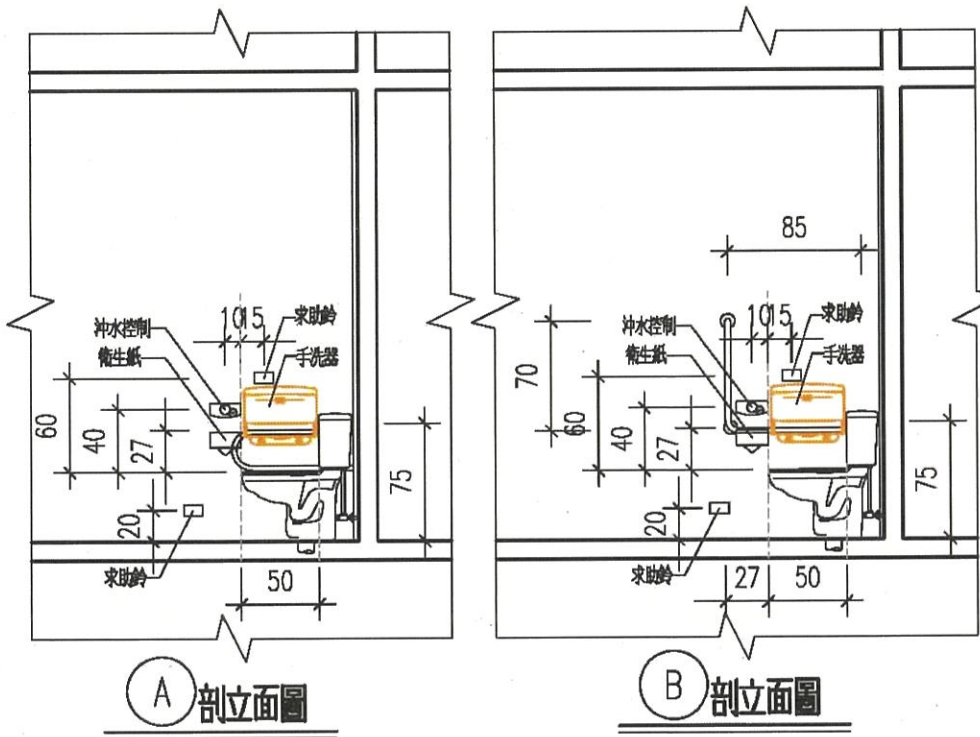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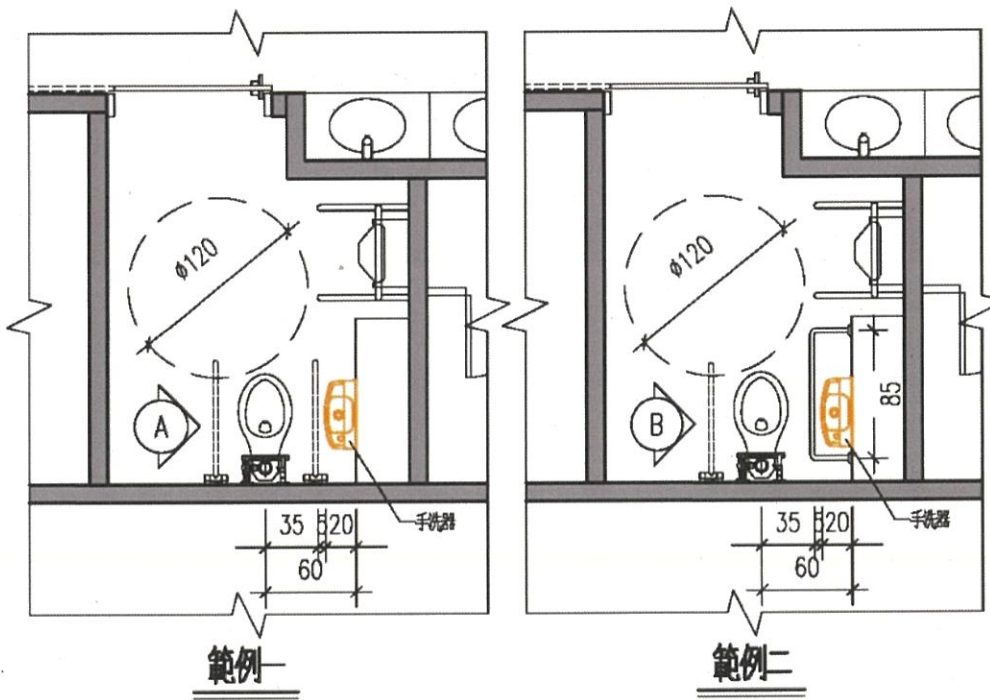


範例一



範例二

(2) 手洗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之範例：



**提案二：本市既有旅館(B-4 類組)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通案式) 修正案，提請討論。(都市發展局提案-初審)**

**說明：**

- 一、原通案式替代改善計畫方案考量既有建築物(旅館)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確有困難，特擬通案式替代改善計畫，以利提升本市友善生活環境。
- 二、其中「停車場租約」為通案式替代改善計畫原則之一，如租約到期業者未自動續約，恐有執照效力疑慮，為維護合法、公平性，擬修正本市既有旅館(B-4 類組)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通案式)。

**【替代原則\_旅館(B-4 類組)停車空間】**

103 年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6 次會議通過

旅館無障礙停車位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鄰近停車場替代。

須遵照事項如下：

- (1) 需檢附鄰近停車場租約，若該租約到期無再續約需重新檢送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合格後始可營業。
- (2) 需設置於「法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外，另增設無障礙停車位，並標註為該場所專用之無障礙停車位。
- (3) 於旅館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

**通案性處理方式：**

**【802\_停車空間】**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替代原則\_旅館(B-4 類組)停車空間】**

112 年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

旅館無障礙停車位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鄰近停車場替代。

須遵照事項如下：

- (1) 旅館出入口至停車場間通路，應符合無障礙通路規定。
- (2) 應檢附鄰近停車場租約，報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旅局)並公告於臺灣旅宿網。
- (3) 應設置於「法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外，另增設無障礙停車位，並標註為該場所專用之無障礙停車位。
- (4) 於旅館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
- (5) 旅館業者應定期告知觀旅局租約狀況並自動續約，若租約到期前未自動續約，執照將失其效力，重新核定執照後，方可復業。



## 決 議：

1. 委員不通過。
2. 請都市發展局、觀光旅遊局另案召開討論會議，重新提案。

提案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提請討論（變更使用案件（李振裕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 說 明：

###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國泰層峰社區(G-3 店鋪+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 (地址：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170、172 號，領有 103 年中都建字第 0175 號建造執照（建造執照掛件日 100 年 8 月 1 日）、108 年中都使字第 1127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 111 年 11 月 21 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審查，原地上、二層店鋪 (G-3) 變更為銀行 (G-1)。

###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 1、申請緣由：

1. 依規設置：需設置 1 處無障礙停車位。
2. 現場狀況：依據原核准竣工圖說地下 1 層至地下 6 層平面圖及經現場勘查結果，本建物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經現場勘查結果，170 號、172 號所配置之停車位分別位於地下二層，編號 131、132 兩部，及地下三層，編號 100~103 四部，此六部停車位皆非屬無障礙停車位。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空間因素，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 A. 以地下二層兩部相鄰停車位為例，無障礙相鄰停車位寬度需  $\geq 550\text{cm}$ ，但現場兩部相鄰停車位寬度為  $510\text{cm} \leq 550\text{cm}$ 。因受空間因素，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申請人（渣打銀行）已尋求大樓管委會協助，並發文提出 3 方案協調現有車位改為無障礙車位問題，但因可改為無障礙車停車位之所有權人無意願租賃該車位予申請人，經管委會協調後，仍無正面回覆，故須申請無障礙車位替改方案。
  - B. 申請人（渣打銀行）已針對同一街廓的大樓詢問承租停車位的可行性，皆得到回覆大樓停車場並無提供外部人士承租。



##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 一、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五)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

- A. 於建築物前方之路邊公用無障礙停車位替代，距離本建物約 41.96 公尺（詳下方照片）。

擬申請變更用途之大門出入口之現況照片	從申請範圍至無障礙停車位之現況照片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位置之現況照片	



B. 於本建物 170 號或 172 號 1F 出入口增設服務鈴，由專人代為停車，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 103 年 7 月 27 召開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6 次會議通過「臺中市旅館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通案式替代改善計畫原則

#### 1. 適用對象：

- (一) 於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為旅館用途之建築物。
- (二) 旅館無障礙停車位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鄰近停車場替代。

#### 2. 通案式替代改善計畫原則：

- (一) 旅館無障礙停車位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得以建築物



出入口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鄰近停車場替代。

(二) 須遵照事項如下：

(1) 需檢附鄰近停車場租約，若該租約到期無再續約需重新檢送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合格後始可營業。

(2) 需設置於「法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外，另增設無障礙停車位，並標註為該場所專用之無障礙停車位。

(3) 於旅館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

● 110 年 7 月 23 召開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旅館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原則：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擬以距離旅館處入口步行距離 300 公尺範圍內之○○停車場(○○區○○路○○號)租賃無障礙停車位替代，並設置停車位引導標誌。另停車位至旅館間之無障礙通路仍依規設置，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1. 本案原則同意提案單位所提替代方案內容，以距離旅館處入口步行距離 300 公尺範圍內之○○停車場(○○區○○路○○號)租賃無障礙停車位替代，並設置停車位引導標誌。另停車位至旅館間之無障礙通路仍依規設置，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2. 且另請旅館業者提供代客接駁服務方式，並公告於旅館官方網站供民眾知悉。
3. 本案請提案申請人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修正停車場租賃契約內容，並註明於租賃期限內該車位應為每日全時段供作旅館專用之無障礙車位。
4. 本案將於變更使用竣工審查時，依所附停車場租賃契約年限准予變更使用執照效期，如停車場租賃契約年限已過仍未完成續租動作，本案變更使用將自動失其效力。
5. 本案後續於核准變更使用執照時，請業務單位將 10 樓(○○旅館)於 108 年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併同歸卷本案會議紀錄資料及加註重新檢討無障礙替代車位內容。

**決 議：**

1. 委員不通過。
2. 路邊停車場係供不特定人士使用，不同意標註為本場所專用之無障礙停車位。



3. 本棟建築物設有自設停車空間，請提案單位優先考量以原該戶配置停車位變更為無障礙停車位之可行性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提案四：「南琴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申請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提請討論。(變更使用案件(劉國隆建築師事務所提案)-複審)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南琴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B-4 旅館)(地址：中區自由路二段 129 號底一層之一，領有(68)中工建建字第 2008 號建造執照、(70)中工建使字第 2733 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 112 年 1 月 17 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審查，原地下一層餐廳(B-3)兼防空避難室變更為旅館(B-4)。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

1. 依規設置：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1 輛。
2. 現場狀況：本案旅館營業範圍之建築物，未設置障礙停車位。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本案建物於地下一層設有停車場，並以汽車升降機通達，現有地下室停車位皆為上下兩層機械停車位，未有無障礙停車位。
4. 為何無法改善：本案建築物受限於結構及空間無法進行改善，經檢討現有停車場無多餘空間劃設平面無障礙車位，原機械式停車位皆為法定，屬個別所有權人，若進行變更須經所有權人同意，如異動車位，須重新檢討消防並辦理變更，權利異動複雜。
5. 前次會議決議(110 改善諮詢小組第 6 次會議)：

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依下列原則修正及備齊完整書圖資料後，再提送至委員會審查。

一、請評估檢討現況建築物附設之機械停車位改為無障礙平面停車位之可行性。

二、倘經設計單位檢討後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仍須採鄰近停車位替代者，該停車位至旅館間之室內外無障礙通路仍需依規檢討設置，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另如採汽車升降機作為進出

車道，應依「臺中市汽車升降機作為無障礙車道通路通案式替代方案」通案式內容併同規劃設置。

##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 一、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五)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現況地下一層無多餘空間劃設平面無障礙車位，而機械停車位皆分屬個別所有權人，若變更為無障礙車位須經所有權人同意，故無法依第一點設置，採以鄰近停車位替代，飯店入口有明顯標示電話，如需指引至無障礙車位，飯店人員將 24 小時提供指引服務，並協助入住飯店相關事宜。

方案一：

1. 位於光復路 60 號前的無障礙停車格，路徑平順且無障礙物，實測從車位置飯店入口距離為 130 公尺。
2. 本飯店入口有明顯標示電話，如需指引至此無障礙停車位，飯店人員將 24 小時提供指引服務，並協助入住飯店相關事宜。
3. 此方案為公有路邊停車位。

方案二：

1. 位於光復路及自由路二段的交接口附近有一無障礙車格，路徑平順且無障礙物，實測從車位置飯店入口距離為 64 公尺。
2. 本飯店入口有明顯標示電話，如需指引至此無障礙停車位，飯店



人員將 24 小時提供指引服務，並協助入住飯店相關事宜。

3. 此方案為公有路邊停車位。

方案三：

1. 位於自由路二段 78 號前的無障礙車格，路徑平順且無障礙物，實測從車位置飯店入口距離為 65 公尺。

2. 本飯店入口有明顯標示電話，如需指引至此無障礙停車位，飯店人員將 24 小時提供指引服務，並協助入住飯店相關事宜。

3. 此方案為公有路邊停車位。

方案四：

1. 位於自由路日曜天地裡設置的無障礙車格，路徑平順且無障礙物，實測從車位置飯店入口距離為 168 公尺。

2. 本飯店入口有明顯標示電話，如需指引至此無障礙停車位，飯店人員將 24 小時提供指引服務，並協助入住飯店相關事宜。

3. 此方案為公有路邊停車位。

方案五：

1. 位於麥當勞第二大樓裡設置的無障礙車格，路徑平順且無障礙物，實測從車位置飯店入口距離為 40 公尺 < 50 公尺。

2. 本飯店入口有明顯標示電話，如需指引至此無障礙停車位，飯店人員將 24 小時提供指引服務，並協助入住飯店相關事宜。

3. 此方案為私有車位，詳合約書。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同提案三。

決 議：

1. 委員原則通過。
2. 同意「南琴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旅館 (B-4) 使用期間，以距離旅館處入口步行距離 40 公尺範圍內之「麥當勞第二大樓」私人停車空間 (中區公園路 19 號之 23，領有本局 (57) 中建土營字第 495 建造執照、(57) 中建土營字第 495 號使用執照) 租賃無障礙停車位替代，並設置停車位引導標誌。
3. 如採汽車升降機作為進出車道，應依「臺中市汽車升降機作為無障礙車道通路通案式替代方案」通案式內容併同規劃設置。
4. 停車位至旅館間之無障礙通路仍依規設置，另「貝多芬廣場 (中區自由路二段 129 號)」避難層出入口，如提案單位檢具受限結構因素無法改善之專業



技師簽證文件，得比照「本市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之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通案式）」。

5. 停車場租賃契約內容，請註明於租賃期限內該車位應為每日全時段供作旅館專用之無障礙車位；應提供代客接駁服務，並公告於旅館官方網站供民眾知悉。
6. 本案將於變更使用竣工審查時，依所附停車場租賃契約年限准予變更使用執照效期，如停車場租賃契約年限已過仍未完成續租動作，本案變更使用將自動失其效力。
7. 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 六、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為提升既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審議效率，擬分組辦理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六、本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並指派委員成立若干審查小組。」，擬分兩小組進行審查，受理之替代改善計畫提案先經審查小組審查後將結果提報大會討論。

**決議：**

1. 委員原則通過。
2. 視案件多寡，如有輪審需求，由 A、B 組審查小組進行輪值審查，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表擔任。

委員代表身份	A 組	B 組
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賴芳岳	劉忠和
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周芷葳	潘信宏
建築師公會代表	葉宗衡	葉宗衡
專家學者代表	郭美英	蕭俊碩
機關代表	林梅雅	黃盈潔

六、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 附錄

### 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83618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依據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相關學者、專家。
-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相關單位派員兼任，負責資料整理及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六、本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並指派委員成立若干審查小組。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人員出席費及清查列冊作業經費由都發局於各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小組審核「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小組說明。

##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李 正 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12.01.30-112.12.31
副主任委員	紀 英 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林 梅 雅	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黃 盈 潔	建設局股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劉 忠 和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周 芷 葳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賴 芳 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常務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潘 信 宏	社團法人台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執行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葉 宗 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郭 美 英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111.08.30-112.12.31
委 員	蕭 俊 碩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	111.01.01-112.12.31

共 11 人





# 112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都發 2-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正偉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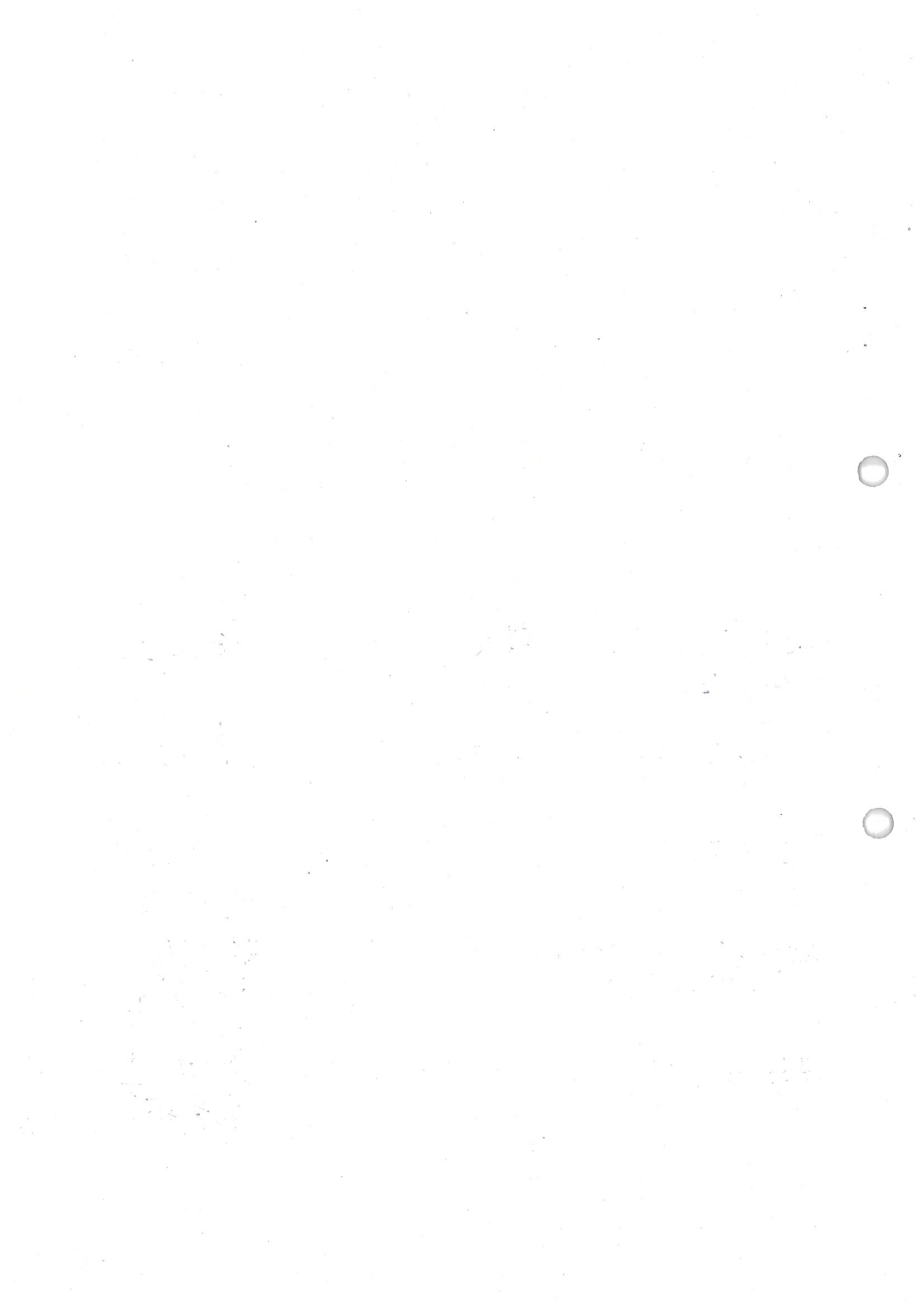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李正偉 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李正偉
紀英村 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紀英村
林梅雅 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林梅雅
黃盈潔 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股長	黃盈潔
葉宗衡 委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葉宗衡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潘信宏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賴芳岳
周芷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周芷葳
劉忠和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劉忠和
蕭俊碩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蕭俊碩
郭美英 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郭美英





使用管理科	股長	林祥仔
	工程師	黃湘穎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交通局停管處 顏世維	課員	顏世維
地產局	股長	陳詠冰
劉國隆建築師 事務所		劉國隆 林廷禧
渣打銀行	分析師	蔡宇輝 謝德浩
建築師公會	+	駱世鴻 李進輝

林祥仔  
 黃湘穎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李振浩 事務組	建築師	李振浩



